

五原县 2025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5 年 3 月 29 日

采购方（甲方）：五原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服务方（乙方）：内蒙古嘉牧兽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编号：BSZCWYS-G-F-250005）的各项规定和中标投标文件（响应）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采购方、服务方和监督方共同审核，一致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适应新形势下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需求，依法落实相关部门防疫责任，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全面实行兽医社会化服务模式，形成政府主导的公益性兽医服务和市场主导的经营性兽医服务相结合的新格局。通过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有效整合现有兽医公共卫生资源，提高综合服务功能，达到简化政府职能，加强工作效率，建立“规范统一、公开公正、运转高效”的机制。2025 年全县统一由一家运营主体承接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完成全县畜禽免疫、流调、消毒、监测采样、协管协检、培训宣传、协助处置疫情和无害化处理、应急防控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全面提高动物防疫能力和水平。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2025 年当年。

三、服务地点

五原县全域：包括胜丰镇、和胜乡、隆兴昌镇、新公中镇、复兴镇、塔尔湖镇、套海镇、天吉泰镇、银定图镇、荣丰办事处、

丰裕办事处。

四、服务内容和标准

1.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计划免疫。乙方要按照国家相关防治技术规范、防治指导意见和自治区、市、旗要求免疫。所有免疫项目的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所有免疫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以上。包虫病按规定要求开展犬驱虫。

2. 动物免疫信息管理。乙方要做好免疫标识佩戴、免疫废弃物回收处理。按要求为养殖户建立《动物免疫档案》，规模养殖场并监督建立《养殖档案》。统计上报动物防疫等信息，内容要详细、清晰、准确、规范，并长期保存。

3. 流调采样工作。乙方要按要求每月开展流行病调查、疫病排查和监测等工作。

4. 消毒灭源工作。乙方要按要求完成常规、专项和应急消毒灭源工作，达到土地浸透不少于 3 厘米，硬化地面连续多次消毒，同时要科学合理使用消毒药品。

5. 协管服务。乙方要协助官方兽医开展检疫工作，按要求到场查验，指导养殖场、户申报检疫，协助做好政策性养殖业保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6. 培训宣传。乙方每年要对动物防疫员（协检员）、乡村兽医培训 2 次以上；对规模养殖场（户）负责人业务培训全覆盖，提升动物防疫员业务水平，协助业务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做好宣传工作，不断提高群众动物疫病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水平。

7. 疫情处置。乙方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疫情处置（动物疫病应急免疫、流调、消毒、隔离、封

锁、扑杀、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8. 拓展性服务工作。乙方可以开展本防疫合同约定以外的技术服务工作，产生成本性支出实行市场化受益者付费。

9. 未尽事宜。如发生未约定的其他工作事项，经双方协商后执行。

五、服务规范

1. 物资供应。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供应强制免疫（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和部分计划免疫（猪瘟、猪蓝耳病、鸡新城疫、牛结节性皮肤病等）疫苗，其它疫苗实行市场化管理。疫苗、物资由乡镇、办事处负责领取，并拨付给乙方，由乡镇、办事处监督管理和使用。乙方应由专人做好疫苗等防控物资出入库台账，要确保其运输、储存和使用等环节的全程冷链，妥善管理、确保使用安全。

2. 设施设备。乙方接收乡镇、办事处现有设施设备，对冰箱、冰柜、消毒机、牛羊移动式动物防疫保定栏等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和使用，如因使用不当，造价赔偿。

3. 办公管理。乙方应制定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行为规范等，配备必要器械及个人防护用品、应急药品（肾上腺素、地塞米松等）等。必须设置联系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按照工作要求，每天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员值班。

4. 人员配备。经协商，2025 年全县配备村级动物防疫员 138 名（男性 60 周岁、女性 55 周岁以下），其中：胜丰镇 13 人、和胜乡 8 人、隆兴昌镇 19 人、新公中镇 17 人、复兴镇 8 人、塔尔湖镇 18 人、套海镇 17 人、天吉泰镇 10 人、银定图镇 12 人、荣丰办事处 7 人、丰裕办事处 9 人。乙方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

与防疫员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必须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保险。原则上防疫员待遇包括基本工资 1500 元（月/人）+绩效工资 500 元（月/人）+保险补贴 500 元（月/人），保障防疫员基本工资不低于 1500 元（月/人），乙方要完善防疫员管理机制，对绩效部分（500 元/月/人）可以按照考核的方式，实行奖优罚劣，绩效工资满额发放人数不得少于 80%。

5. 经费使用。一是保障防疫员工资待遇，不得拖欠防疫员工资，专项经费到位后 10 天之内应全部支出。二是设立动物疫病应急防控资金，甲方进行管理，根据各地应急防控需求，由乙方申请，评估后拨付。主要用于紧急免疫、流调、消毒、采样和检疫申报点建设等工作，降低动物疫病防控不稳定因素，提升兽医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6. 业务规范。乙方承担的按动物防疫相关工作标准要求，参照《五原县 2025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考核评分标准》。在集中强制免疫过程中出现免疫副反应的应及时进行救治，因救治无效死亡的按照《五原县苗源反应动物死亡鉴定补偿办法》进行补偿。

7. 应急防疫规范。一是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乙方在县重大动物疫情防控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协助乡镇及相关部门完成疫情封锁、流调、消毒灭源、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等应急处置和综合防治相关工作。二是拒免情况处置。故意不配合或拒绝强制免疫的，留存记录（录音、影像、短信等各种证据），造册逐级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所造成的后果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三是抓好安全生产。乙方要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柒万伍仟元，即 RMB ¥4375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和动物疫病应急防控资金。

七、服务验收

1. 服务进驻。乙方要在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要入驻所中标辖区，开展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

2. 考核方式。乙方接受农牧和科技局与乡镇、办事处双重管理和考核，履行服务内容。农牧和科技局组织疫控中心，会同乡镇、办事处按照《五原县 2025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春防、秋防后各进行一次。考核实行百分制，县级和乡镇考核各占比 60%、40%，依据县级和乡镇、办事处考核结果拨付经费。

3. 考核标准。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分值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11 个乡镇办事处全部合格以上全额拨付经费，每次考核 1 个乡镇、办事处不合格扣除服务费的 5%；2 个不合格扣除服务费的 15%，责令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重新考核合格后，拨付扣除经费；3 个以上不合格的，解除服务合同。因考核扣除经费用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和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八、付款方式及标准

乙方在五原县范围的银行开设账户。资金分两期支付乙方，1 期支付比例 30%（或以上），根据财政拨付及考核情况进行支付；2 期支付剩余资金，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拨付进行支付。

九、违约责任

1、丙方全程监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依法遵守本合同签订的各项内容，如单方违反合同中规定的某项内容，一切法律后果由违约方依法承担。

2、乙方因故不能完成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的，终止合同，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不予拨付相关费用。由属地政府（农牧渔场）完成后续社会化服务工作，费用从购买经费中支出。乙方因工作不到位引发疫情扩散蔓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服务内容质量发生争议时，由丙方或者双方约定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服务质量鉴定。鉴定结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签订补充合同。

2.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3.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五原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年3月27日

乙方：内蒙古嘉牧兽药有限公司（盖章）

